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服务费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 开发区（宾县）松花 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 （第一标段）	1436.3	2021.5.20	初步设计、 施工图	
2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引松入双”供水工 程	4732	2020.9.20	初步设计、 施工图	
3	绥棱县绥棱镇二次供 水改造工程项目设计	116.85	2019.12.20	勘察设计	
4					
5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第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黑龙江省水利水运勘测设计研究院：

报高兴地通知，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第一标段），于2021年05月17日公开开标，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建设地点：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内容：1、取水泵站1座，设计规模为11万 m^3/d ；2、干线加压泵站1座，设计规模为11万 m^3/d ；3、宾州加压泵站1座，设计规模为4.4万 m^3/d ；4、输水管线工程全长约52公里；双线输水，其中DN900双线输水主管25km，DN700双线宾西输水支线3km，DN600双线宾西输水支线24km。

中标范围：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勘测设计工作（含环境保护工程勘测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勘测设计、征占地前期工作及综合勘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水环境分析报告等技术服务。

中标费率：批复后初步设计报告中勘察设计费金额下浮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内提交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的设计成果；其他设计按照项目总体进度满足相应程序及时间要求提交成果。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项目负责人签字。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1年5月20日前到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05月20日

备案意见

编号：_____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第一标段），工程编号为S10122G1001，建设规模：1、取水泵站1座，设计规模为11万 m^3/d ；2、干线加压泵站1座，设计规模为11万 m^3/d ；3、宾州加压泵站1座，设计规模为4.4万 m^3/d ；4、输水管线工程全长约52公里；双线输水，其中DN900双线输水主管25km，DN700双线宾西输水支线3km，DN600双线宾西输水支线24km。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于2021年05月17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标单位公示3天，并于2021年05月20日将招标情况书面报告报送我办（站）备案。

该项目招标过程符合法定程序，备案资料齐全，中标结果有效，同意备案。

核准意见：

经办人：_____（盖章）

招标监管机构：_____（备案专用章）

日期：2021年05月20日

注：本表一式八份，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招标监管部门、建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各一份。

LSC-L-KS-2021040

正本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委托方

（甲方）：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1年5月20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有效期限：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黑龙江省宾县宾西镇兴宾大道 60 号

负 责 人：汤继福

项目联系人：孙克忠

联系方式：13945162456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宾县宾西镇兴宾大道 60 号

电 话：0451-56150007

受托方（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住 所 地：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戴春胜

项目联系人：姬佳彤

联系方式：13624608095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电 话：0451-86332189 传真：0451-86332189

电子信箱：hsyjyk@163.com

本合同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中标人乙方就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勘测设计（含环境保护工程勘测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后续勘测设计、征占地前期工作及后续勘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水锤分析报告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国家级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县）松花江供水项目勘察设计。

取水泵站 1 座，设计规模为 11 万 m³/d；干线加压泵站 1 座，设计规模为 11 万 m³/d；宾州加压泵站 1 座，设计规模为 4.4 万 m³/d；输水管线工程全长约 52 公里，双线输水，其中 DN900 双线输水干管 25km，DN700 双线宾西输水支线 3km，DN600 双线宾县输水支线 24km。

3. 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实地测量、勘察、调查和资料搜集，同时依托已有相关资料和规程规范，开展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宾县（或哈尔滨市），双方协商确定。

2. 技术服务期限：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3. 技术服务进度：2021 年 6 月 10 日前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批复后于 6 月 30 日前提交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的设计成果；其他设计按照项目总体进度满足相应审批程序及时间要求提交成果。（因疫情原因导致延误，工期顺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

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照国家规定质量保证期限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提供可供开展工作的有关资料，同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须向乙方明确项目需求和勘测设计阶段，在外业工作开展前及时提供已有技术资料，并配合开展工程项目所需的外业工作。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乙方在设计过程中与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条件；

(2) 为乙方的现场人员提供外业勘测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3. 其他：此项无内容。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协商进行。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勘测设计费总额为：按照批复初步设计报告中勘测设计费金额的68%（中标费率）。

2. 勘测设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

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前期工作费伍拾万元 (¥50,000.00元)，乙方收到明确要求后立即开展相关工作。

(2) 项目经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且甲方资金到位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按照年度投资计划分期分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具体支付金额甲乙双方根据工程进度协商决定。本项目工程完工后，未出现由于设计人的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结清设计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银行账号名称：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91230100414001222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通达支行

银行账号：20100121011000004 行号：313261020102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乙方提供咨询成果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维护乙方的勘测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允许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负责该项目的管理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技术资料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

3.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依据国家规程规范，针对本项目特点交付具体适宜的勘测设计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负责验收，乙方予以必要配合；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签署验收报告

4. 验收的设计文件、分数、地点及时间：双方协商或者根据项目具体需要确定。

文件的份数及时间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成果数量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报告》、《图集》、《概算报告》各八套	2021年10日前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
2	《施工图阶段》	《施工图》八套	初步设计批复后6月30日前提交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的设计成果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还应付给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由于甲方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工作的，经双方协商可解除合同；已进行工作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其支付相应的勘测设计技术服务费。

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孙克忠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贺凯（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由于以下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延长或解除本合同：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经双方协商可延长或解除本合同(延长的合同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责任方应在事件发生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确定。

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10 天,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此项无内容。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修改合同内容,如有变更或需补充时,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3. 本合同的补充文件、附件以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修改

合同的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持壹份），副本肆份（甲、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孙克忠（签名）

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姬佳彤（签名）

2、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黑龙江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双鸭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项目勘测设计工程，于2020年9月2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依法确定你方为中标人，工程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标价为：初设批复勘测设计费的93%（包括相关环境及相关专项、水保、征占地等满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方面技术服务），中标范围：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勘测设计工作（含环境勘测设计及相关专项设计、水保勘测设计、征占地勘测设计等满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条件的技术服务）等技术服务，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初步设计阶段成果；初设批复后7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供图计划，按供图计划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满足建设单位工程建设工期和指导施工深度要求，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项目负责人冯新才。

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的三十日内到双鸭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新陈印维（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洪（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9月7日

备案意见

编号：_____

双鸭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项目勘测设计工程，招标项目编号为SYSSYSRS(SJ)-2020，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于2020年9月2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并于2020年9月2日将招标情况书面报告报送我办备案。

该项目已履行法定招标程序，备案资料齐全，同意备案。

核准意见：

经办人：金石印



招标监管机构：_____（备案专用章）

日期：2020年9月7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代理机构、设计单位、设计合同、相关部门、招投标备案各一份。

L5CL-5L-KS-2020068

合同编号：

正本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项目勘测设计

项目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委托方

(甲方)：双鸭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0年9月20日

签订地点：双鸭山市

有效期限：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双鸭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双鸭山市尖山区九阳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陈维新

项目联系人：李庆春

联系方式：13504856640

通讯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九阳路 77 号

电 话：13504856640

电子信箱：sysysrs@163.com

受托方（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住 所 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戴春胜

项目联系人：苏佳凯

联系方式：0451-86332189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电 话：0451-86332189 传真：0451-86332189

电子信箱：hsyjy@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项目勘测设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项目勘测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勘测设计工作(含环境勘测设计及相关专项设计、水保勘测设计、征占地勘测设计)等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是以松花江干流为水源，经泵站取水，通过管道加压输水为双鸭山市（尖山区与岭东区）与集贤县提供城镇生活用水与工业用水的大型城市供水工程，也是一项大型引调水工程。

取水泵站一座、取水泵站至原水分水口输水干线双线输水、分水口至生活净水厂输水支线双线输水、分水口至工业净水厂输水支线双线输水、生活净水厂一座、工业净水厂一座、生活净水厂处理后加压输送至市区配水主管网双线输水。

根据以上技术服务内容开展必要的勘测工作及技术服务，工程实施时指派相关设计代表进行答疑指导。

3. 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实地测量、勘察、调查和资料搜集，同时依托已有相关资料和规程规范，开展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双鸭山市、哈尔滨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2 天完成上述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3. 技术服务进度：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初步设计阶段成果；初设批复后 7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供图计划，按供图计划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满足建设单位工程建设工期和指导施工深度要求。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执行。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照国家现行规定质量保证期限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提供可供开展工作的有关资料，同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须向乙方明确项目需求和勘测设计阶段，在外业工作开展前及时提供已有技术资料，并配合开展工程项目所需的外业工作。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乙方在设计过程中与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

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条件；

(2) 为乙方的现场人员提供外业勘测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3. 其他：此项无内容。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协商进行。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设计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初设批复勘测设计费的 93%。（包括相关环境及相关专项、水保、征占地等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初步设计阶段成果，乙方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并交付甲方，经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初设批复勘测设计费的 93%的 50%）；

2) 在实施方案开始交付后，甲方按照乙方完成实施方案进度分期分批支付，乙方提交全部实施方案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向乙方结清勘测设计费不留尾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银行账号名称：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91230100414001222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通达支行

银行账号：20100121011000004 行号：313261020102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乙方提供咨询成果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维护乙方的勘测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允许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技术资料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依据国家规程规范，针对本项目特点交付具体适宜的设计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配合协助委托方进行上报批复工作，并且负责按照上级意见修改、补充，直至合格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4. 验收的设计文件、分数、地点及时间：交付地点为双鸭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双方协商或者根据项目具体需要确定）。

文件的份数及时间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成果数量	提交时间
1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主报告 8 份，附图附件 4 份，地勘报告及附图 4 份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项目施工图	至少 8 套，或双方协商根据项目具体需要确定	满足项目施工图进度要求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甲、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甲、乙）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变更委托勘测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勘测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顺延外。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损失的，应免收相应应付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未进行工作的，经双方协商可解除合同；已进行工作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其支付相应的勘测设计技术服务费。

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庆春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冯新才(技术联系人)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由于以下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延长或解除本合同：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经双方协商可延长或解除本合同(延长的合同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责任方应在事件发生3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确定。

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10 天,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双鸭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本合同签订法律及取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规定》;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2. 勘测设计依据: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甲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级行业规程规范及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修改合同内容,如有变更或需补充时,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3. 本合同的补充文件、附件以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持一份),

副本陆份（甲方、乙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双鸭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田涛 （签名）

经办人： 李振春

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苏维凯

经办人： _____



3、绥棱县绥棱镇二次供水改造工程项目设计

LSC-L-82-GS-2019081

合同编号：

正本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绥棱县绥棱镇二次供水改造工程项目设计

委托方

(甲方)：绥棱县自来水公司

受托方

(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20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有效期限：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绥棱县自来水公司

住 所 地：绥棱县绥棱镇绥绥路西

法定代表人：刘 伟

项目联系人：孙立辉

联系方式：0455-4659678、18145132777

通讯地址：绥棱县绥棱镇绥绥路西

电 话：0455-4658666、13845533859

电子信箱：249772999@qq.com

受托方（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住 所 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戴春胜

项目联系人：贺凯

联系方式：18645089975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电 话：0451-86332189 传真：0451-86332189

电子信箱：hsjyk@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绥棱县绥棱镇二次供水改造工程项目设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

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绥棱县绥棱镇二次供水改造工程项目设计工作及相关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绥棱县绥棱镇主城区二次供水泵站改造，包括泵站工艺设备改造、泵站建筑装饰改造、泵站电气设备改造、泵站进出水管道改造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实地勘察、调查和资料搜集，同时依托已有相关资料和规程规范，开展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哈尔滨市（或绥化市），双方协商确定；

2. 技术服务期限：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3. 技术服务进度：

签订合同且收到满足开展工作要求的外业资料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设批复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执行；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和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照国家规定质量保证期限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

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提供可供开展工作的有关资料；

(2) 配合开展工程项目所需的外业工作；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乙方在设计过程中与地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

(2) 为乙方的现场人员提供住宿、交通等方面信息的便利条件；

3. 其他：此项无内容。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协商进行。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1685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项目启动费，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30%（350550.00 元）；

2) 初设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 30%（350550.00 元）；

3)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 40%（4674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银行账号名称：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91230100414001222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通达支行

银行账号：20100121011000004 行号：313261020102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乙方提供咨询成果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维护乙方的勘测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允许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技术资料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依据国家规程规范，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具体适宜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图纸等)其中包括报告 12 份，附图 12 份，概估算 12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配合协助委托方进行上报批复工作，并且负责按照上级意见修改、补充，直至合格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协商或者根据项目具体需要。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人给设计人造成停、窝工，发包人除应付给设计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设计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2.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评估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进行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工作

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额 50% 的设计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额 100% 的设计费。

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设计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5.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设计费千分之一。

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设计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对方商业或技术机密给对方造成重大商业信誉和商业利益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孙立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贺凯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责任方应在事件发生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确定；

3.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10 天,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此项无内容。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修改合同内容,如有变更或需补充时,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3. 本合同的补充文件、附件以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持一份），副本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绥棱县自来水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印伟（签名）

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苏华凯（签名）

投标人近 5 年工程勘察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

序号	工程名称	勘察服务费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项目	598	2019.10.20	工程勘察	
2	兰西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勘测设计	902.22	2020.6.3	工程勘察设计	
3					
4					
5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项目

LS01-S1-KC-2019056

正本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 PPP 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 PPP 项目

2. 工程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东起桃山水库大坝、西至北山经一路（宝泰隆路）、南起河南路（河滨路）、北至七华路和河北路，范围长约 8.6km，规划面积约为 655 公顷。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路桥工程、水治理工程、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三大部分组成，其中冠军路 2930m、冠军桥 1470 米、挖金别河回水堤堤防工程 2550m、深度污水处理厂站、二级园路 6336m²、栈道 7115m²、广场 127970m²、运动及游乐场地 12960m²等建设内容进行勘察。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完成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 PPP 项目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任务，包括工程测量及建设场地的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条件调查等工作，勘察成果能够满足项目设计方案优化所需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提供完成的勘察成果文件。

2. 技术要求：严格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

3. 工作量：_____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19年10月25日

2. 成果提交日期：依据项目进度及设计人员要求，及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12月1日前包含全部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1、根据《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并分析建设场地和有关范围内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所需的勘察文件及其相关的活动。

2、工程的勘察要求按国家规范进行，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规程、规范和标准，按约定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实现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质量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捌万元整
(¥ 5,980,00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总价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结算时不因实际工程量增减发生变化，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合同实施勘察过程中全部费用，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利润、管理费、地上地下障碍物清除费、城建控制点购买费、测

量放线费、机械设备工作面平整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标志桩的制安费及保护费、专利的使用费、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等。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勘察人执3份。

发包人：(印章)七台河市建河
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印章)黑龙江省水利
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
区北岸新城 S-30 号商服
第一户第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150080

电话：0451-86332189

传真：

电子邮箱：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_____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_____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 /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7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另行通知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另行通知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另行通知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另行通知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 /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 /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在作业期间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做好安全技术交底，服从发包人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胡宝生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15995444777

授权范围：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合同约定工作的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分包，如分包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张友成 职务：主任 联系方式：13704518698

授权范围：全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一切事宜。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2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通过政府勘测成果备案手续后，即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本合同总价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项目全部勘察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约定的勘察费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不调整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20%或预付款的金额：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 1) 合同生效后，进场后 15 天内，发包方支付合同款 20%的定金；
- 2) 按照工程进度和工程量计算，勘察人达到 60%工程进度或工程量时，发包人应支付合同款至 50%；
- 3)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后，发包人应支付合同款至 80%；
- 4)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并通过政府勘测成果备案手续（如项目确定要报建则勘察结果需要备案，如不报建则不需要备案）后，发包人应支付合同款至 95%；
- 5) 合同总额 5%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支付。

7.4 合同价款结算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且通过政府勘测成果备案手续（如项目确定要报建则勘察结果需要备案，如不报建则不需要备案）后 2 天内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申请书》，以供发包人确认本合同实际工程量及最终结算价款。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时间：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价为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勘察人应将合规有效的全额最终价款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给发包人，发包人验收通过后将费用支付给勘察人。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用的所有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以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_____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___/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___/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由于发包人原因给勘察人造成停、窝工，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每延误一天应偿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零点五给勘察人）。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

(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合同款，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零点五逾期违约金。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预付定金双倍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发包方的一切损失。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支付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人民币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勘察人已完全理解本合同，并承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本合同总价不因任何情况作变更调整。

2、兰西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勘测设计

LSCC-SL-LT-2020024

正本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兰西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勘测设计

委 托 方：兰西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处

(甲 方)

受 托 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乙 方)

签订时间：2020年6月3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有效期限：2020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本五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兰西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处

住 所 地：兰西县南环路秀水高层

项目负责人：吴梓强

联系方式：15046548333

通讯地址：兰西县南环路秀水高层兰西县水务局

电 话：0455-5675403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住 所 地：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 戴春胜

项目联系人： 于海英

联系方式： 0451-86332189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电 话：0451-86332189 传真：0451-86332189

电子信箱： hsyjyk@163.com

水利

勘测

本合同由甲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就兰西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勘测设计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以兰西县域为单位开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编制工作。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编制《兰西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实施方案报告及施工图,工作内容包括:工程勘察、测量、工程治理措施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征地与移民勘测设计、环境保护勘测设计、水土保持勘测设计。专题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进行实地勘测、调查和资料搜集,提供设计成果及其附件和现场服务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兰西县

2. 技术服务期限: 至项目竣工

3. 技术服务进度: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并满足审查要求,施工图设计阶段,按供图协议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满足施工图审查及施工进度要求。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数据仅在甲方建设工程中使用，提供给第三方为泄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10年。

4.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将本合同成果和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为泄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10年。

4.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的

2. 甲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约定执行的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正式设计报告书及施工图。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配合协助委托方进行上报批复工作，并且负责按照上级意见修改、补充，直至合格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相关部门审核。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哈尔滨市或兰西县。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每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每日按应付款项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立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于海英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监督本合同的执行

2. 协调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一致确认和接受的其他原因。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不可抗力：不能合理的预见或避免、并且超出合同双方的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爆炸、战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

2.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3. 技术评价报告：/；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 其他：/；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内容)

甲方： 兰西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张作飞 (签名)

2020年6月3日

乙方：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孔博文 (签名)

2020年6月3日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设计服务费金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绥棱县绥棱镇二次供水改造工程	116.85	贺凯	2019.12.20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绥棱县绥棱镇二次供水改造工程

LSCJ-82-GS-2019081

合同编号:

正本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绥棱县绥棱镇二次供水改造工程项目设计

委托方

(甲方): 绥棱县自来水公司

受托方

(乙方):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

有效期限: 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绥棱县自来水公司

住 所 地：绥棱县绥棱镇绥绥路西

法定代表人：刘 伟

项目联系人：孙立辉

联系方式：0455-4659678、18145132777

通讯地址：绥棱县绥棱镇绥绥路西

电 话：0455-4658666、13845533859

电子信箱：249772999@qq.com

受托方（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住 所 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戴春胜

项目联系人：贺凯

联系方式：18645089975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电 话：0451-86332189 传真：0451-86332189

电子信箱：hsjyk@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绥棱县绥棱镇二次供水改造工程项目设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

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绥棱县绥棱镇二次供水改造工程项目设计工作及相关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绥棱县绥棱镇主城区二次供水泵站改造，包括泵站工艺设备改造、泵站建筑装饰改造、泵站电气设备改造、泵站进出水管道改造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实地勘察、调查和资料搜集，同时依托已有相关资料和规程规范，开展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哈尔滨市（或绥化市），双方协商确定；

2. 技术服务期限：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3. 技术服务进度：

签订合同且收到满足开展工作要求的外业资料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设批复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执行；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和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照国家规定质量保证期限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

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提供可供开展工作的有关资料；

(2) 配合开展工程项目所需的外业工作；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乙方在设计过程中与地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

(2) 为乙方的现场人员提供住宿、交通等方面信息的便利条件；

3. 其他：此项无内容。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协商进行。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1685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项目启动费，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30%（350550.00 元）；

2) 初设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 30%（350550.00 元）；

3)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 40%（4674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银行账号名称：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91230100414001222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通达支行

银行账号：20100121011000004 行号：313261020102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乙方提供咨询成果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维护乙方的勘测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允许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技术资料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依据国家规程规范，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具体适宜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图纸等)其中包括报告 12 份，附图 12 份，概估算 12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配合协助委托方进行上报批复工作，并且负责按照上级意见修改、补充，直至合格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协商或者根据项目具体需要。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人给设计人造成停、窝工，发包人除应付给设计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设计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2.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评估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进行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工作

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额 50% 的设计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额 100% 的设计费。

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设计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5.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设计费千分之一。

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设计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对方商业或技术机密给对方造成重大商业信誉和商业利益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孙立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贺凯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责任方应在事件发生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确定；

3.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10 天,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此项无内容。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修改合同内容,如有变更或需补充时,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3. 本合同的补充文件、附件以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持一份），副本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绥棱县自来水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印伟（签名）

乙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苏华凯（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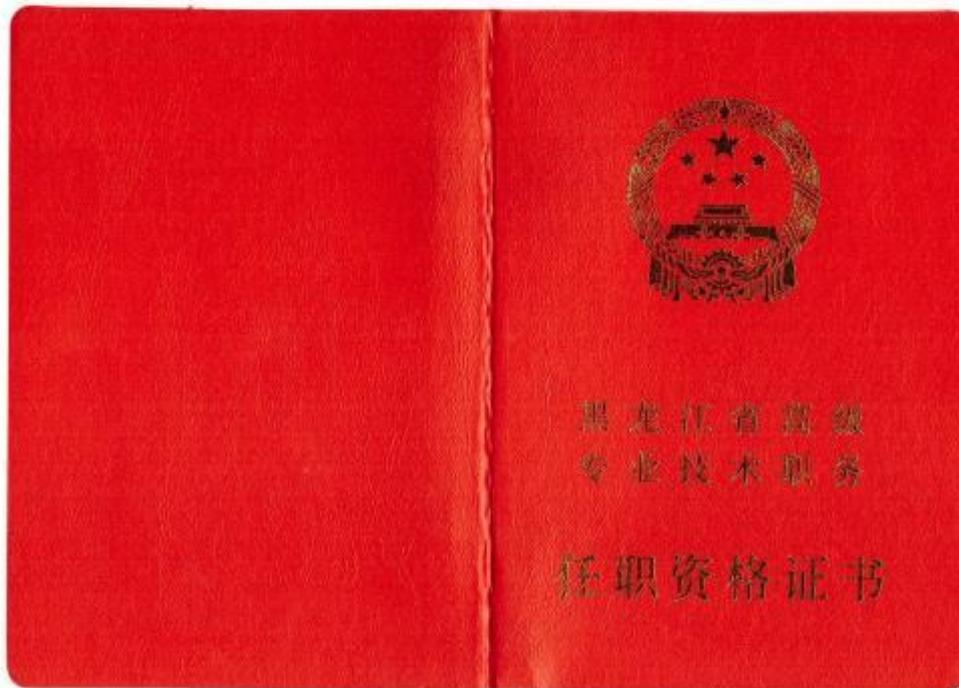
投标附件 5.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别	职称或资格	
1	贺凯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王晓初	勘察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	
3	冯新才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王微微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5	王丽丽	设计人员	工程师	
6	王建石	设计人员	工程师	
7	宋立楠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8	田言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9	朱新宇	设计人员	工程师	
10	刘文东	勘察人员	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	郑佳	勘察人员	高级工程师	
12	张雷	勘察人员	高级工程师	
13	张立刚	测量人员	高级工程师	
14	易延光	测量人员	高级工程师	
		合计	14人	

项目负责人-贺凯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u>贺凯</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4年02月05日</u>
	专业名称: <u>给水排水</u>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16年9月1日</u>
持证人签名: _____	授予部门: 
身份证号码: <u>222405198402054216</u>	
编号: <u>A211610064</u>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章)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
23000126002311

单位: 元 数据截止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97231	贺凯	222405198402054216	202405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97232	贺凯	222405198402054216	202406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97233	贺凯	222405198402054216	202407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97234	贺凯	222405198402054216	202408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97235	贺凯	222405198402054216	202409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97236	贺凯	222405198402054216	202410	正常应缴	515.36	257.68
97237	贺凯	222405198402054216	202411	正常应缴	515.36	0.00
97238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410	正常应缴	248.92	124.46
97239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411	正常应缴	248.92	124.46
97240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412	正常应缴	248.92	124.46
97241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501	正常应缴	250.91	125.46
97242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502	正常应缴	250.91	125.46
97243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503	正常应缴	250.91	125.46
97244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504	正常应缴	250.91	125.46
97245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505	正常应缴	250.91	125.46
97246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506	正常应缴	250.91	125.46
97247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507	正常应缴	250.91	125.46
97248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508	正常应缴	250.91	125.46
97249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509	正常应缴	250.91	125.46
97250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510	正常应缴	250.91	125.46
97251	赫武强	230103196711145113	201511	正常应缴	250.91	125.46

勘察负责人-王晓初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查询人员诚信、诚信企业信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晓初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06*****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黑龙江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黑龙江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 AY10110073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2300543-AY00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中) 贵机关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电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
23000126002311

单位: 元 数据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78331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307	正常应缴	593.07	296.53
78332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308	正常应缴	593.07	296.53
78333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309	正常应缴	593.07	296.53
78334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310	正常应缴	593.07	296.53
78335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311	正常应缴	593.07	296.53
78336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312	正常应缴	593.07	296.53
78337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01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8338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02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8339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03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8340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04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8341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05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8342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06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8343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07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8344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08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8345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09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8346	王晓初	230106197804243218	202410	正常应缴	636.53	318.27
78347	王晓惠	230707197506140025	201410	正常应缴	266.75	133.38
78348	王晓惠	230707197506140025	201411	正常应缴	266.75	133.38
78349	王晓惠	230707197506140025	201412	正常应缴	266.75	133.38
78350	王晓惠	230707197506140025	201501	正常应缴	295.81	147.90
78351	王晓惠	230707197506140025	201502	正常应缴	295.81	147.90

技术负责人-冯新才

	<p>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编号: A211410071</p>
 <p>持证人签名: _____</p> <p>身份证号码: 142226198012074917</p>	<p>姓 名: 冯新才</p> <p>性 别: 男</p> <p>出生年月: 1980年12月</p> <p>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工程</p> <p>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p> <p>授予时间: 2014年9月1日</p> <p>授予部门: </p>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肇庆市水利水运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
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7330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302	正常应缴	489.79	244.89
7331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302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28.60	14.30
7332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303	正常应缴	489.79	244.89
7333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303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28.60	14.30
7334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304	正常应缴	518.39	259.19
7335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305	正常应缴	518.39	259.19
7336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306	正常应缴	518.39	259.19
7337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307	正常应缴	518.39	259.19
7338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308	正常应缴	518.39	259.19
7339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309	正常应缴	518.39	259.19
7340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310	正常应缴	518.39	259.19
7341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311	正常应缴	518.39	259.19
7342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312	正常应缴	518.39	259.19
7343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401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344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402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345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403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346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404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347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405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348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406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349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407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350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408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肇庆市水利水运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
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7351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409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352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410	正常应缴	533.49	266.75
7353	冯新才	142226198012074917	202411	正常应缴	533.49	0.00
7354	冯春波	230103196302054253	201410	正常应缴	300.09	150.05
7355	冯春波	230103196302054253	201411	正常应缴	300.09	150.05
7356	冯春波	230103196302054253	201412	正常应缴	300.09	150.05
7357	冯春波	230103196302054253	201501	正常应缴	326.33	163.16
7358	冯春波	230103196302054253	201502	正常应缴	326.33	163.16
7359	冯春波	230103196302054253	201503	正常应缴	326.33	163.16
7360	冯春波	230103196302054253	201504	正常应缴	326.33	163.16
7361	冯春波	230103196302054253	201505	正常应缴	326.33	163.16
7362	冯春波	230103196302054253	201506	正常应缴	326.33	163.16
7363	冯春波	230103196302054253	201507	正常应缴	326.33	163.16
7364	冯春波	230103196302054253	201508	正常应缴	326.33	163.16
7365	冯春波	230103196302054253	201509	正常应缴	326.33	163.16
7366	冯春波	230103196302054253	201510	正常应缴	326.33	163.16
7367	冯春波	230103196302054253	201511	正常应缴	326.33	163.16
7368	冯春波	230103196302054253	201512	正常应缴	326.33	163.16
7369	冯春波	230103196302054253	201601	正常应缴	540.43	270.21
7370	冯春波	230103196302054253	201602	正常应缴	540.43	270.21
7371	冯春波	230103196302054253	201603	正常应缴	540.43	270.21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水利部南京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
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77029	王微微	230605198110231429	202402	正常应缴	527.09	263.55
77030	王微微	230605198110231429	202403	正常应缴	527.09	263.55
77031	王微微	230605198110231429	202404	正常应缴	527.09	263.55
77032	王微微	230605198110231429	202405	正常应缴	527.09	263.55
77033	王微微	230605198110231429	202406	正常应缴	527.09	263.55
77034	王微微	230605198110231429	202407	正常应缴	527.09	263.55
77035	王微微	230605198110231429	202408	正常应缴	527.09	263.55
77036	王微微	230605198110231429	202409	正常应缴	527.09	263.55
77037	王微微	230605198110231429	202410	正常应缴	527.09	263.55
77038	王微微	230605198110231429	202411	正常应缴	527.09	0.00
77039	王德民	230103196104044214	201410	正常应缴	344.16	172.08
77040	王德民	230103196104044214	201411	正常应缴	344.16	172.08
77041	王德民	230103196104044214	201412	正常应缴	344.16	172.08
77042	王德民	230103196104044214	201501	正常应缴	351.59	175.80
77043	王德民	230103196104044214	201502	正常应缴	351.59	175.80
77044	王德民	230103196104044214	201503	正常应缴	351.59	175.80
77045	王德民	230103196104044214	201504	正常应缴	351.59	175.80
77046	王德民	230103196104044214	201505	正常应缴	351.59	175.80
77047	王德民	230103196104044214	201506	正常应缴	351.59	175.80
77048	王德民	230103196104044214	201507	正常应缴	351.59	175.80
77049	王德民	230103196104044214	201508	正常应缴	351.59	175.80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水利部南京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
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73018	王丽丽	230104198706191225	202310	正常应缴	434.25	217.12
73019	王丽丽	230104198706191225	202311	正常应缴	434.25	217.12
73020	王丽丽	230104198706191225	202312	正常应缴	434.25	217.12
73021	王丽丽	230104198706191225	202401	正常应缴	442.93	221.46
73022	王丽丽	230104198706191225	202402	正常应缴	442.93	221.46
73023	王丽丽	230104198706191225	202403	正常应缴	442.93	221.46
73024	王丽丽	230104198706191225	202404	正常应缴	442.93	221.46
73025	王丽丽	230104198706191225	202405	正常应缴	442.93	221.46
73026	王丽丽	230104198706191225	202406	正常应缴	442.93	221.46
73027	王丽丽	230104198706191225	202407	正常应缴	442.93	221.46
73028	王丽丽	230104198706191225	202408	正常应缴	442.93	221.46
73029	王丽丽	230104198706191225	202409	正常应缴	442.93	221.46
73030	王丽丽	230104198706191225	202410	正常应缴	442.93	221.46
73031	王丽丽	230104198706191225	202411	正常应缴	442.93	0.00
73032	王亚东	230103196705314881	201410	正常应缴	337.95	168.98
73033	王亚东	230103196705314881	201411	正常应缴	337.95	168.98
73034	王亚东	230103196705314881	201412	正常应缴	337.95	168.98
73035	王亚东	230103196705314881	201501	正常应缴	345.13	172.56
73036	王亚东	230103196705314881	201502	正常应缴	345.13	172.56
73037	王亚东	230103196705314881	201503	正常应缴	345.13	172.56
73038	王亚东	230103196705314881	201504	正常应缴	345.13	172.56

设计人员-王建石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肇庆市水利水运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
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76126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304	正常应缴	435.98	217.99
76127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305	正常应缴	435.98	217.99
76128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306	正常应缴	435.98	217.99
76129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307	正常应缴	435.98	217.99
76130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308	正常应缴	435.98	217.99
76131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309	正常应缴	435.98	217.99
76132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310	正常应缴	435.98	217.99
76133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311	正常应缴	435.98	217.99
76134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312	正常应缴	435.98	217.99
76135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401	正常应缴	455.06	227.53
76136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402	正常应缴	455.06	227.53
76137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403	正常应缴	455.06	227.53
76138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404	正常应缴	455.06	227.53
76139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405	正常应缴	455.06	227.53
76140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406	正常应缴	455.06	227.53
76141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407	正常应缴	455.06	227.53
76142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408	正常应缴	455.06	227.53
76143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409	正常应缴	455.06	227.53
76144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410	正常应缴	455.06	227.53
76145	王建石	232325198611020057	202411	正常应缴	455.06	0.00
76146	王建红	620522198805283771	201410	正常应缴	187.28	93.64

设计人员-宋立楠

黑龙江省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DVANC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电子证书)

姓名：宋立楠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0年1月7日
身份证号：23022519900107352X
工作单位：黑龙江鹤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给水排水
资格证书编号：B01231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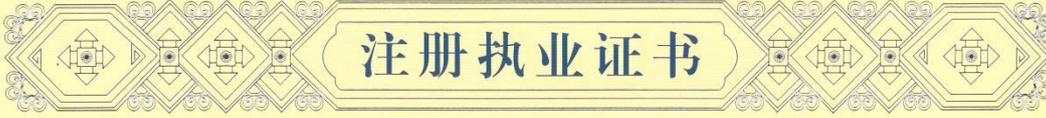
在线验证：
微信公众号“黑龙江人社”扫码验证电子证书

授予单位：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授予时间：2023年9月1日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宋立楠
证书编号 CS232300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26941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宋立楠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225*****2X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运勘测设计研究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运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CS23230030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300543-CS00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黑龙江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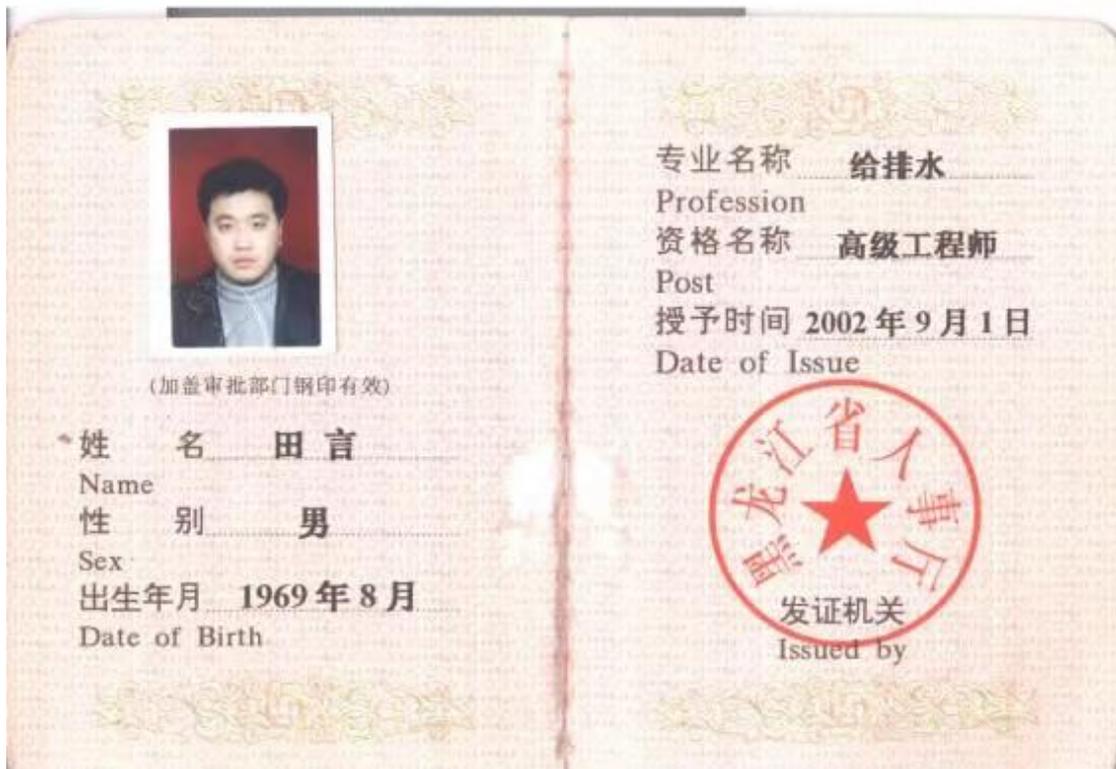
人员编号: 2302004917939 社会保障号码: 23022519900107352X
宋立楠 个人参保日期: 20140918
所在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打印时间: 2024-11-08
单位编码: 2301992301011025552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 哈尔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个人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人员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缴费年度	本年缴费月数	当年缴费基数和	本年度个人账户缴费到账金额	至本年末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4	4	7634.40	458.07	461.43									√	√	√	√
2015	12	25620.00	2031.49	2532.54	√	√	√	√	√	√	√	√	√	√	√	√
2016	12	28224.00	2428.72	5266.93	√	√	√	√	√	√	√	√	√	√	√	√
2017	12	31068.00	2278.32	8009.96	√	√	√	√	√	√	√	√	√	√	√	√
2018	12	33444.00	2659.68	11457.11	√	√	√	√	√	√	√	√	√	√	√	√
2019	12	33480.00	2901.36	15352.66	√	√	√	√	√	√	√	√	√	√	√	√
2020	12	34812.00	2784.96	19151.36	√	√	√	√	√	√	√	√	√	√	√	√
2021	12	36864.00	2949.12	23483.09	√	√	√	√	√	√	√	√	√	√	√	√
2022	12	42228.00	3378.24	28410.48	√	√	√	√	√	√	√	√	√	√	√	√
2023	12	47574.00	3805.92	33422.45	√	√	√	√	√	√	√	√	√	√	√	√
2024	11	46464.00	3717.12	37139.57	√	√	√	√	√	√	√	√	√	√	√	
总计	123	---	---	---												

说明:历年中具体已缴月份可对照“年度缴费标识”确定。

√为已缴, x为未缴。

设计人员-田言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水利部南京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
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84694	田言	230102196908271635	202305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84695	田言	230102196908271635	202306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84696	田言	230102196908271635	202307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84697	田言	230102196908271635	202308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84698	田言	230102196908271635	202309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84699	田言	230102196908271635	202310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84700	田言	230102196908271635	202311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84701	田言	230102196908271635	202312	正常应缴	730.83	365.42
84702	田言	230102196908271635	202401	正常应缴	756.21	378.10
84703	田言	230102196908271635	202402	正常应缴	756.21	378.10
84704	田言	230102196908271635	202403	正常应缴	756.21	378.10
84705	田言	230102196908271635	202404	正常应缴	756.21	378.10
84706	田言	230102196908271635	202405	正常应缴	756.21	378.10
84707	田言	230102196908271635	202406	正常应缴	756.21	378.10
84708	田言	230102196908271635	202407	正常应缴	756.21	378.10
84709	田言	230102196908271635	202408	正常应缴	756.21	378.10
84710	田言	230102196908271635	202409	正常应缴	756.21	378.10
84711	田言	230102196908271635	202410	正常应缴	756.21	378.10
84712	田言	230102196908271635	202411	正常应缴	756.21	0.00
84713	白永超	622801198803042014	201410	正常应缴	212.79	106.40
84714	白永超	622801198803042014	201411	正常应缴	212.79	106.40

设计人员-朱新宇

黑龙江省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电子证书)

姓名：朱新宇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6年3月6日

身份证号：230621199603060618

工作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企业）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给水排水

资格证书编号：A942320246



在线验证：
微信公众号“黑龙江人社”扫码验证电子证书

授予单位：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授予时间：2023年9月1日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黑龙江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人员编号: 2301006353529 社会保障号码: 230621199603060618
朱新宇 个人参保日期: 20180703
所在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打印时间: 2024-11-08
单位编码: 2301992301011025552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 哈尔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个人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人员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缴费年度	本年缴费月数	当年缴费基数和	本年度个人账户缴费到账金额	至本年末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8	3	8361.00	668.88	687.36								√	√	√		
2019	0	0	0.00	739.68												
2020	0	0	0.00	784.32												
2021	5	23193.25	1855.45	2721.20								√	√	√	√	√
2022	12	55663.80	4453.08	7488.44	√	√	√	√	√	√	√	√	√	√	√	√
2023	12	63182.16	5054.52	12948.94	√	√	√	√	√	√	√	√	√	√	√	√
2024	11	58556.52	4684.57	17633.51	√	√	√	√	√	√	√	√	√	√	√	
总计	43	---	---	---												

说明: 历年中具体已缴月份可对照“年度缴费标识”确定。

√为已缴, x为未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文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3028*****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AY12230020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300543-AY01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06月30日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水利部南京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
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11740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301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41.46	20.73
11741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302	正常应缴	459.33	229.66
11742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302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41.46	20.73
11743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303	正常应缴	459.33	229.66
11744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303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41.46	20.73
11745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304	正常应缴	500.79	250.39
11746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305	正常应缴	500.79	250.39
11747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306	正常应缴	500.79	250.39
11748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307	正常应缴	500.79	250.39
11749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308	正常应缴	500.79	250.39
11750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309	正常应缴	500.79	250.39
11751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310	正常应缴	500.79	250.39
11752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311	正常应缴	500.79	250.39
11753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312	正常应缴	500.79	250.39
11754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401	正常应缴	536.83	268.41
11755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402	正常应缴	536.83	268.41
11756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403	正常应缴	536.83	268.41
11757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404	正常应缴	536.83	268.41
11758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405	正常应缴	536.83	268.41
11759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406	正常应缴	536.83	268.41
11760	刘文东	413028198006281918	202407	正常应缴	536.83	268.41

勘察人员-郑佳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水利部南京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
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102271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302	正常应缴	581.09	290.55
102272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302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67.44	33.72
102273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303	正常应缴	581.09	290.55
102274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303	缴费基数调整补收	67.44	33.72
102275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304	正常应缴	648.53	324.27
102276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305	正常应缴	648.53	324.27
102277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306	正常应缴	648.53	324.27
102278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307	正常应缴	648.53	324.27
102279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308	正常应缴	648.53	324.27
102280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309	正常应缴	648.53	324.27
102281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310	正常应缴	648.53	324.27
102282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311	正常应缴	648.53	324.27
102283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312	正常应缴	648.53	324.27
102284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401	正常应缴	708.13	354.07
102285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402	正常应缴	708.13	354.07
102286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403	正常应缴	708.13	354.07
102287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404	正常应缴	708.13	354.07
102288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405	正常应缴	708.13	354.07
102289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406	正常应缴	708.13	354.07
102290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407	正常应缴	708.13	354.07
102291	郑佳	230833197809190511	202408	正常应缴	708.13	354.07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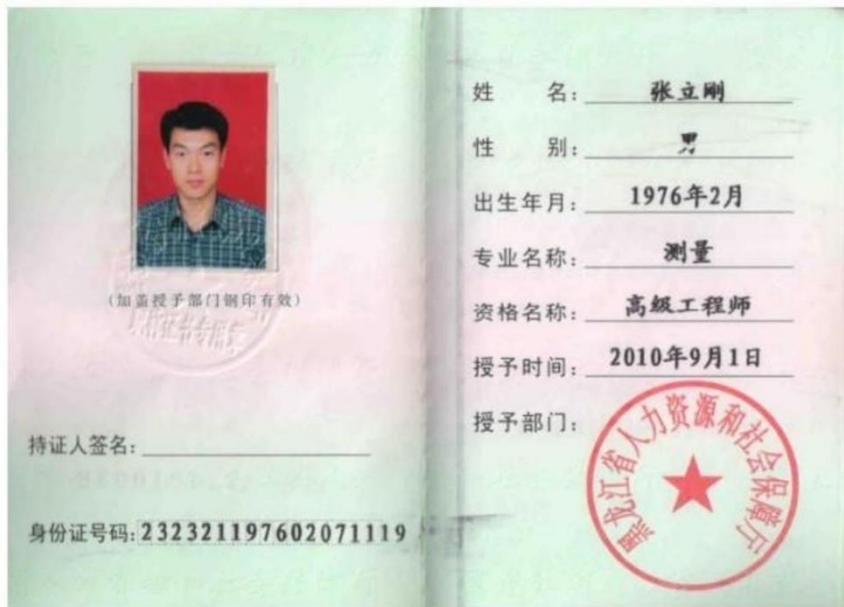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肇庆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
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45949	张雷	232301197811210650	202404	正常应缴	642.93	321.47
45950	张雷	232301197811210650	202405	正常应缴	642.93	321.47
45951	张雷	232301197811210650	202406	正常应缴	642.93	321.47
45952	张雷	232301197811210650	202407	正常应缴	642.93	321.47
45953	张雷	232301197811210650	202408	正常应缴	642.93	321.47
45954	张雷	232301197811210650	202409	正常应缴	642.93	321.47
45955	张雷	232301197811210650	202410	正常应缴	642.93	321.47
45956	张雷	232301197811210650	202411	正常应缴	642.93	0.00
45957	彭璇	230106196510022044	201410	正常应缴	414.39	207.20
45958	彭璇	230106196510022044	201411	正常应缴	414.39	207.20
45959	彭璇	230106196510022044	201412	正常应缴	414.39	207.20
45960	彭璇	230106196510022044	201501	正常应缴	477.43	238.71
45961	彭璇	230106196510022044	201502	正常应缴	477.43	238.71
45962	彭璇	230106196510022044	201503	正常应缴	477.43	238.71
45963	彭璇	230106196510022044	201504	正常应缴	477.43	238.71
45964	彭璇	230106196510022044	201505	正常应缴	477.43	238.71
45965	彭璇	230106196510022044	201506	正常应缴	477.43	238.71
45966	彭璇	230106196510022044	201507	正常应缴	477.43	238.71
45967	彭璇	230106196510022044	201508	正常应缴	477.43	238.71
45968	彭璇	230106196510022044	201509	正常应缴	477.43	238.71
45969	彭璇	230106196510022044	201510	正常应缴	477.43	238.71

测量人员-张立刚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水利部南京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
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44353	张立刚	232321197602071119	202404	正常应缴	756.33	378.17
44354	张立刚	232321197602071119	202405	正常应缴	756.33	378.17
44355	张立刚	232321197602071119	202406	正常应缴	756.33	378.17
44356	张立刚	232321197602071119	202407	正常应缴	756.33	378.17
44357	张立刚	232321197602071119	202408	正常应缴	756.33	378.17
44358	张立刚	232321197602071119	202409	正常应缴	756.33	378.17
44359	张立刚	232321197602071119	202410	正常应缴	756.33	378.17
44360	张立刚	232321197602071119	202411	正常应缴	756.33	0.00
44361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410	正常应缴	254.27	127.14
44362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411	正常应缴	254.27	127.14
44363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412	正常应缴	254.27	127.14
44364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501	正常应缴	258.18	129.09
44365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502	正常应缴	258.18	129.09
44366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503	正常应缴	258.18	129.09
44367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504	正常应缴	258.18	129.09
44368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505	正常应缴	258.18	129.09
44369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506	正常应缴	258.18	129.09
44370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507	正常应缴	258.18	129.09
44371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508	正常应缴	258.18	129.09
44372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509	正常应缴	258.18	129.09
44373	张竹梅	232325198105230027	201510	正常应缴	258.18	129.09

测量人员-易延光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 A210110050
No.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易延光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工程测量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1年9月1日
Date of Issu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肇庆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
23000126002311

单位：元 数据截止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费款属期	缴费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已缴金额	职业年金 个人已缴金额
48910	易延光	420111196811244050	202309	正常应缴	834.74	417.37
48911	易延光	420111196811244050	202310	正常应缴	834.74	417.37
48912	易延光	420111196811244050	202311	正常应缴	834.74	417.37
48913	易延光	420111196811244050	202312	正常应缴	834.74	417.37
48914	易延光	420111196811244050	202401	正常应缴	884.60	442.30
48915	易延光	420111196811244050	202402	正常应缴	884.60	442.30
48916	易延光	420111196811244050	202403	正常应缴	884.60	442.30
48917	易延光	420111196811244050	202404	正常应缴	884.60	442.30
48918	易延光	420111196811244050	202405	正常应缴	884.60	442.30
48919	易延光	420111196811244050	202406	正常应缴	884.60	442.30
48920	易延光	420111196811244050	202407	正常应缴	884.60	442.30
48921	易延光	420111196811244050	202408	正常应缴	884.60	442.30
48922	易延光	420111196811244050	202409	正常应缴	884.60	442.30
48923	易延光	420111196811244050	202410	正常应缴	884.60	442.30
48924	易延光	420111196811244050	202411	正常应缴	884.60	0.00
48925	曲婵娟	230819198108200120	201410	正常应缴	258.09	129.04
48926	曲婵娟	230819198108200120	201411	正常应缴	258.09	129.04
48927	曲婵娟	230819198108200120	201412	正常应缴	258.09	129.04
48928	曲婵娟	230819198108200120	201501	正常应缴	264.17	132.08
48929	曲婵娟	230819198108200120	201502	正常应缴	264.17	132.08
48930	曲婵娟	230819198108200120	201503	正常应缴	264.17	132.08

投标文件 7. 自有 CMA 实验室情况（联合体投标时，由承担工程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具有满足工作需要的自有 CMA 实验室场所证明材料。）

无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拥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水利水电，农业、林业，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专业。

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460 人。可独立承担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本企业在深圳市罗湖区设有分院。

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成立时间	1992 年 2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2880
主营业务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资源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供暖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人员情况	总人数	729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技术人员	460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素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 现参加招标工程_____(标段名称) 的
投标(标段编号：_____)，我方郑重声明：

一、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我方属于 中 小 微企业。

二、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建市场〔2024〕3
号)，我方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大型企业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接受
招标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求我方相应
责任。

备注：1. 中小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等规定进行确定。2. 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未提供或未
按格式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若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则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
体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_____ (需加盖公章)

本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